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380 號 委員提案第 26732 號

案由：本院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現行鐵路法相關規定，對於國內鐵路之監督管理體系、查核及相關機制保護不周，為提升鐵路運輸管理之安全及效率，設立軌道安全查核機制及查核員，故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交通部鐵道局業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年成立，其組織法第二條明定本局掌理：「各鐵道系統之營業、營運狀況、行車運轉、行車人員、客貨運送、路線修建養護、機車車輛檢修、安全管理、事故調查及災害防救之監督管理。」為完善國內鐵路監督管理機制，應由交通部鐵道局負責監督。
- 二、為維護軌道運輸之安全，應修正現行法以明確授權鐵道局得針對軌道運輸安全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並得設查核員針對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進行查核，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 交通部鐵道局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查核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材料、營業、運輸、財務、會計、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並命其提出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或缺失，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應停止其一部或全部運作。</p> <p><u>前項之查核事務，交通部鐵道局得設查核員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查核，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運輸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u></p>	<p>第四十一條 交通部應定期或視需要，派員視察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材料、營業、運輸、財務、會計、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u>必要時，得予查核</u>，並命其提出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p> <p>二、為維護軌道運輸之安全，修正第一項明定鐵道局針對軌道運輸安全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並得於必要時停止其一部或全部運作。</p> <p>三、第二項明定鐵道局得設查核員針對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進行查核，鐵路運輸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